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8亿克拉金刚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翁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敬告

每年元月1日至6月30日
公示企业上年度报告
即时信息20日内公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9MR702

(1-1)

名称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许昌市魏文路信通金融中心D幢1605号
法定代表人 魏贵臣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5月10日至2026年05月09日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审核;环境监理、环境工程技术评估;环境工程设计及污染防治工程总承包;污染防治工程社会化运营服务;环保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05 10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bt96o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8亿克拉金刚石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翁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9N7C857Y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金帅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兵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兵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00MA3X9MR70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晋水晶	2016035410352015411801000099	BH005297	晋水晶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晋水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5297	晋水晶



晋水晶
HP0001964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晋水晶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648

姓名: 晋水晶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5. 03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 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12 年 30 月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648

No.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946654

业务年度：20250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姓名	晋水晶	个人编号	41019992069140	证件号码	410181198503107544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5-03-10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3-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7-12-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1-03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103-202412	0.00	0.00	37039.25	11366.59	48405.84	162	0
202501-至今	0.00	0.00	1361.92	0.00	1361.92	4	0
合计	0.00	0.00	38401.17	11366.59	49767.76	166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491.85	1638.95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777.05	2074	2231.1	2463.95	2649.35	3057.45	3524.3	2745	2745	3197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517	3869	4256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4-2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 亿克拉金刚石项目		
项目代码	2311-411025-04-01-6695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兵	联系方式	17772887667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库庄镇街道张和庄创业路与经六路交叉口西南侧		
地理坐标	E113°29'55.287", N33°52'32.56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1-411025-04-01-669532
总投资（万元）	25865	环保投资（万元）	26.5
环保投资占比（%）	0.1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15468.0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审查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查文号：豫发改工业[2010]428号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征求意见稿） 《襄城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号：豫环审[2010]238号 （2）《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号：豫环函[2019]225号		
规划及规划	1 与《襄城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相符性分析 城市定位：许昌市重要的现代工业基地，以水为特色的生态宜居地，区域		

环境影响 评价符合 性分析	性的休闲旅游服务中心，许平一体化区域的重要节点城市。 城市性质：许昌市西南以现代工业和旅游服务为主的滨水城市。 规划确定的城市规划区的范围：东至库庄、茨沟行政边界线，南至 G311 规划线，西至县域边界，北至 X017 线，包括城关、茨沟、紫云全部行政区域以及库庄、十里铺、湛北、山头店部分行政区域，总面积 293 平方公里。 工业用地：规划至 2030 年，中心城区工业用地 469.6 公顷，集中布置于城区西北的城北产业集聚区，以新能源、服装服饰为主导产业。现状分散在老城区的工业用地逐步迁往北产业集聚区（即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现有工业用地进行功能置换。 禁止建设区域：（1）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颍汝干渠渠首至颍北新闻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50 米的区域（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4 号）调整）。（2）地下水源核心保护区：栢店、大刘庄、赵南、水坑刘、白庙、后纪、前纪、挑沟、沈李、新乔庄、欧营等村范围。（3）基本农田保护区：县域内所有基本农田。（4）特色烟叶生产保护区：紫云镇的里川特色烟叶种植区。（5）矿区生态修复区：首山矿区生态修复区。（6）大型基础设施通道控制带：高压走廊控制带：220kV 高压走廊宽度为 30 米；110kV 高压走廊宽度为 25 米；35kV 高压走廊宽度为 20 米；（7）区域交通走廊控制带：铁路及城际轨道交通两侧 30 米；高速公路两侧 30 米；国道两侧 30 米、省道两侧 20 米；县道及县道以下道路两侧 10 米。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库庄镇街道张和庄创业路与经六路交叉口西南侧，项目为新建项目，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襄城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示意图（见附图 4）。 2 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征求意见稿）
------------------------------	---

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许昌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25 号)，“襄城县产业集聚区、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整合为“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现更名为：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初稿已编制完成，其规划环评目前正在编制中，本项目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征求意见稿）相符性分析如下。

规划期限：2022-2035 年。

北区规划范围：东至紫云大道，西至龙兴大道，南至文化路，北至汜城大道，规划面积 6.05 平方公里。

发展定位：“一极、三区、三基地”。“一极”：襄城县经济核心增长极；“三区”：略新兴产业创新区、产城融合协同发展先行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示范区；“三基地”：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全国领先的硅碳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南园区）、全国先进的光伏新能源产业基地。

北区主导产业：光伏新能源、装备制造和配套服务产业（服装制鞋产业和农产品深加工）。

空间结构：形成“一心、一廊、三片区”的产业布局。“一心”：开发区北园综合公共服务中心。“一廊”：沿柳叶江方向的空间绿化廊道。“三片区”：根据空间布局和产业类别划分的三个产业片区。即西部产业片区、中部产业片区和北部产业片区。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 先进 制造业开发区北区中的装备制造产业园，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产品用作锯切、钻探装备配套的钻头材料及电力、电工 装备（电子元件、功率器件）等装备配套的材料，符合园区规划和功能定位。

项目为新建项目，用地工业用地，符合《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北部园区用地功能布局示意图（见附图 6）、《襄城县

	<u>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北部园区产业功能布局示意图（见附图7）。</u> 3 与原《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相符性分析 3.1 与《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相符性分析 规划期限：2009-2020 年。 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为：二高北路以北、平禹铁路以东、紫云大道（G311）以西及规划北三环以南的片区，规划范围总面积 13.07km²。 发展定位：许昌市重要的加工制造业基地，襄城县新的经济增长极，以装备制造和纺织服装制鞋业为主，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为辅，产业生态良好、功能齐全的高层次、现代化产业基地和人居环境优美的新城区。 空间结构：按照集聚区的发展目标，并结合用地现状和产业现状，统筹兼顾，综合协调，确定该区规划用地布局结构为“一心、两轴、两区”。一心：集聚区综合公共服务中心；两轴：沿阿里山路北延的南北空间发展轴和沿中部规划干道的东西空间发展轴；两区：产业区和生活区，其中产业区用地面积约 7.0 平方公里，生活区用地面积约 6.0 平方公里。 用地布局：集聚区是襄城县城区的一部分，位于城区北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集聚区由生活区和生产区两大部分组成，承担着城区的产业发展和居住生活、综合服务职能。其中，居住生活区和商贸服务区位于集聚区东部，工业生产区和物流服务区位于集聚区西部，综合服务区位于集聚区中部。 主导产业：襄城县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纺织服装制鞋。 产业布局：北二环路以北、首山大道以西区域为服装制鞋产业园；北二环路以北、阿里山路以西区域为一次性卫生用品产业园；紫云大道以西、锦襄路以北、北二环以南区域为装备制造产业园。 相符性分析：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库庄镇街道张和庄创业路与经
--	---

六路交叉口西南侧，项目为新建项目，为工业用地，用地现状符合《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年）-用地规划示意图（见附图5）。

3.2 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原襄城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相符性分析

2009年，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2010年4月8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发改工业[2010]428号对《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予以批复，批复的主导产业为重点发展服装制鞋和卫生用品制造业。

2009年，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在《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批复后开展了集聚区的规划环评工作。2010年10月13日，《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豫环审〔2010〕238号）。批复的发展规划范围为：二高北路以北、平禹铁路以东、紫云大道（G311）及规划北三环以南的片区，规划总面积13.07平方公里。集聚区规划主导产业为服装制鞋业、一次性卫生用品制造业和机电设备制造业。

表 1-1 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1	鼓励类	①高科技含量高的、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其在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同类国际先进水平，至少是国内先进水平。②企业废水经预处理可达到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并确保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三废”排放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③采用有效的回收、回用技术，包括余热利用、物料回收套用、各类废水回用等。④生产和使用有毒有害物品的企业，应具有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包括有毒有害物品的使用、运输、储存全过程。
2	限制类	①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②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③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过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④工业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⑤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⑥经济效益差，不具备与同类企业进行竞争的项目。⑦限制以煤为原料的制氢以及后续加工产业项目。
3	禁	①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②

	止类	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难以治理的项目。④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新五小”企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装备制造产业园，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产品用作锯切、钻探装备配套的钻头材料及电力、电工装备（电子元件、功率器件），符合园区规划和功能定位，涉及的产品、工艺及设备不属于环境准入条件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符合《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要求。 2016年，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对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的主导产业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规模范围及面积不变，调整后的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和纺织服装制造产业。 2018年8月，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开展了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2019年9月23日《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的批复（豫环函〔2019〕225号）。 本次评价参照《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跟踪评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准入条件			
基本条件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地方环保管理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划要求； 2、入驻项目必须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 3、入驻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的环保法律和规定做到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4、依托现有企业入驻的项目，应满足产业负面清单要求。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地方环保管理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划要求； 2、本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3、建设单位正在对本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4、本项目为新建。	符合
生产规模和工	1、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1、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达到国内行业领先水平； 2、项目规模符合国家经济、产品规	符合

	技术先进性要求	2、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3、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3、项目为新建，不属于搬迁项目。	
	污染控制	1、入驻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区内燃料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新建、改建燃气锅炉均应配套建设低氮燃烧设备； 2、集聚区内所有废水需满足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后，方可经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内集中处理，企业不得私自设置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的排放口。	1、本项目不建设锅炉，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 2、本项目纯水外购，冷水机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投资强度满足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	本项目共计投资金额为 25865 万元，投资强度为 16721.6 万元/公顷，满足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省级开发区内的不得低于 1800 万元/公顷要求。	符合
	清洗生产水平	1、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洗生产标准要求； 2、入驻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电耗、综合能耗等清洗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相关行业指标要求； 3、入驻企业清洗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或领先水平。	1、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洗生产标准要求； 2、项目单位产品水耗、电耗、综合能耗等清洗生产指标达到国内相关行业指标要求； 3、本项目生产过程消耗的能源为电能，产生的固废经合理处置后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总量控制	1、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满足区域总量要求； 2、禁止发展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	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污指标可以满足区域总量要求； 2、本项目各污染物均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并达标排放。	相符
	负面清单			
	集聚区限制和禁止入驻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淘汰类项目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文本），本项目设备、产品、规模及工艺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
		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过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废水不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高盐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	符合

			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和集聚区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工业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气体。项目废气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符合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医药制造、化工类等项目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项目	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建设项目	符合
		限制新建、改扩建无法进入污水管网、且排水量大的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纯水外购，冷水机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0.8m³/d，废水量较小。	符合
		对于已入驻产业集聚区的非主导产业项目、且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限制扩大规模；	本项目污染物采取治理措施，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机电设备制造业：喷漆工序使用含苯漆料；涉及重金属排放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服装制鞋制造业：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不在襄城县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内，符合准入条件，项目符合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以及跟踪评价的要求。				
其他相符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及淘汰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襄城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示意图（附图 4）、《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用地规划示意图（附图 5）、《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北部园区用地功能布局示意图（附图 6），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占地为				

工业用地。根据本公司提供的项目所在厂区的土地证可知（附件三），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襄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 2024 年 2 号），并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http://222.143.64.178:5001/publicService>）可知，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一类、二类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本项目营运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在采取措施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各项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不使用燃料，用电由开发区供应，年用电 10 万 Kwh/a，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用水 300m³/a，资源用量少，不突破资源利用上限。项目运行过程中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能耗和污染，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整体架构为“1+1+4”，包括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重点流域（省辖黄河流域、省辖淮河流域、省辖海河流域、省辖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重点区域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中的许昌地区，项目位于襄城县库庄街道张和庄创业路与经六路交叉口西南侧，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中，本项目与河南省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对比分析见表 1-3；与河南省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表 1-4。

表 1-3 本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分区	管控 类别	准入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 相符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2.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3.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向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 4.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5.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6.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7.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8.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本项目位于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产品用于锯切、钻探及其电子元件、功率器件等装备配套的零件，符合园区规划和功能定位。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为一类工业用地，符合《襄城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和《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用地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占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不建设锅炉。	相符
	污染 排放 管控	1.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 3.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4.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	1、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 2、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评及同事管理，不属于重点行业；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 7、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相符

		5.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应尽可能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矿石及废石场的淋溶水、尾矿库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回用，不外排。 6.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 7.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1.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2.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3.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控。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1.“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0%。 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 2025 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5.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纯水外购，冷水机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0.8m³/d，废水量较小。	相符

表 1-4 本项目与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郑州、开封、	空间布局约束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为工业用地，符合《襄城县城乡总体规	相符

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示范区		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30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划》（2015-2030）和《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用地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 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本项目分离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车间沉降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涉 VOCs 原辅材料。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2.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使用煤炭，仅使用电。	相符

经查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单元编码 ZH41102520001），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中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5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序号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	----	------	-----	-----

1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3、限制不符合开发区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 4、落实开发区内村庄、居民点搬迁、安置计划。 5、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三线一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6、鼓励优先高端装备、新材料等新兴战略产业，鼓励延长集聚区主导产业链，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1、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 2、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3、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中的装备制造产业园，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产品用作锯切、钻探装备配套的钻头材料及电力、电工装备（电子元件、功率器件）等装备配套的材料，符合园区规划和功能定位，涉及的产品、工艺及设备不属于环境准入条件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符合《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6、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中的装备制造产业园，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产品用作锯切、钻探装备配套的钻头材料及电力、电工装备（电子元件、功率器件）等装备配套的材料，符合园区规划和功能定位。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管网全配套。 3、加强工业炉窑及锅炉提标改造。推进焦化企业废气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4、对现有工业粉尘、VOCs 排放源开展综合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鼓励企业使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加快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建设。 5、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6、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7、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	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2.本项目纯水外购，冷水机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分离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车间沉降处理；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7.本项目不涉及； 8.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 8、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3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开发区应结合《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2、对涉重或危险化学品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3、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4、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1.开发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态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2、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涉及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 3.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涉及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	相符
4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1、依托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加快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开发区内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关闭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1.本项目不涉及； 2.项目采用集聚区集中供水。	相符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襄城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

4、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4.1 与许昌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以及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调整后的许昌市

北汝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①北汝河地表水引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颍汝干渠渠首至颍北新闸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一级保护区外，左岸省道 238 至右岸县道 021 以内的区域；北汝河百宁大道桥至平禹铁路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北汝河平禹铁路桥至许昌市界内（鲁渡监测断面）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柳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马湟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

综上，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距离许昌市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3.6km，不在许昌市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4.2 与襄县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襄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划如下：

襄城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茨沟乡，共 10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根据调查，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距离襄城二水厂地下水井群较远，项目建设不在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4.3 襄城县乡镇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

根据《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襄城县 9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襄政办〔2021〕10 号），襄城县乡镇饮用水水源规划如下：

(一)麦岭镇(1 个)

麦岭镇镇区西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弓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26.1 米，东侧以学校围墙为保护区界限，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12.4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5.8 米。

(二)颍阳镇(1 个)

颍阳镇营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23.4 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内 7.6 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14.4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1.8 米

(三)王洛镇(1 个)

王洛镇王洛东街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13.5 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7.1 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26.1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20.2 米

(四)山头店镇(1 个)

山头店镇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28.3 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21.8 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23.1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18.3 米

(五)范湖乡(1 个)

范湖乡范湖西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12.1 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23.3 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26.7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4.8 米。

(六)双庙乡(1 个)

双庙乡付庄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7.9 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15.7 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25.8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8.0 米。

(七)汾陈镇(1 个)

汾陈镇汾陈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内 1.5 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21.1 米，向南延伸至

围墙外 17.8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11.0 米

(八)紫云镇(1 个)

紫云镇塔王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16.2 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14.3 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28.7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18.6 米。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库庄街道张和庄，本项目距离地下水厂为山头店镇地下水井约 8.5km，选址不在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不在上述规定的饮用水保护范围内。

4.4 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为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综合治理，保证群众饮水安全和水源地可持续开发利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要求，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划定了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

（一）颍阳镇（1 个）

颍阳镇苏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3.10 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76 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为保护区边界，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6.87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二）王洛镇（1 个）

王洛镇白塔寺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0.61 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8.85 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72 米，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1.70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三）库庄镇（1 个）

库庄镇关帝庙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和北边分别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边界，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4.67 米，西边边界以

水厂外围墙外延 27.52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四）十里铺镇（1 个）

十里铺镇二十里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2.86 米，西边以水厂外围墙为保护区边界，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36 米，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6.73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五）山头店镇（1 个）

山头店镇孙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7.18 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8.3 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13 米，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8.11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六）茨沟乡（2 个）

1.茨沟乡聂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6.25 米，西侧和南侧以水厂围墙为保护区界限，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6.83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2.茨沟乡茨东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七）姜庄乡（3 个）

1.姜庄乡姜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6.56 米，西侧和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南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31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2.姜庄乡石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5.8 米，西侧和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05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3.姜庄乡段店村地下水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5.4 米，南边边界以水厂最南部外围墙外延 5.95 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8.44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库庄街道，本项目距离库庄镇关帝庙村地下水型水源地约2km，选址不在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5、本项目已在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 2311-411025-04-01-669532（见附件二），本项目与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年产8亿克拉金刚石项目	年产8亿克拉金刚石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河南翁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翁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库庄街道张和庄创业路和经六路交叉口西南侧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库庄街道张和庄创业路和经六路交叉口西南侧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内容	年产8亿克拉金刚石项目，占地面积15468.04平方米，建设3栋厂房，1栋办公楼。生产工艺：叶腊石、白云石管、石墨柱、加热片、导电圈等→组装→烘干→合成→分离→成品、外售。主要生产设备六面顶压机、烘箱、冷水机、四柱压机、液压机等。	年产8亿克拉金刚石项目，占地面积15468.04平方米，建设3栋厂房，1栋办公楼。生产工艺：叶腊石、白云石管、石墨柱、加热片、导电圈等→组装→烘干→合成→分离→成品、外售。主要生产设备六面顶压机、烘箱、冷水机、四柱压机等。	相符
建设规模	年产8亿克拉金刚石项目	年产8亿克拉金刚石项目	相符

6、与其他相关污染防治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要求文件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7 与相关污染防治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许昌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4]15 号）；襄城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2024]18 号）	施工期扬尘均妥善治理。	符合
《许昌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4]16 号）	本项目纯水外购，冷水机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	符合

	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的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钢铁、有色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	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许昌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4]17 号）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监管，推进全程追溯信息系统建设。探索大宗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与循环再生为一体新路径，发展循环经济新质生产力。强化塑料全链条治理。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在许昌市地下水、土壤污染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厂区实施分区防渗措施，对危废暂存间区域实施重点防渗。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4]15 号）、襄城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2024]18 号）、《许昌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4]16 号）、《许昌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4]17 号）、文件中相关要求。

7、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河南翁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库庄镇街道张和庄创业路与经六路交叉口西南侧，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北侧为创业路，隔路 30m 为许昌市长江高压工业园，东北侧 180m 为戴湾，东侧 30m 为物流公司，南侧紧邻张和庄，西南侧 70m 为康拓实业，西侧为无名道路，隔路 15m 为张和庄社区石磨杂粮基地（仅对外做样品展览）。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河南翁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亿克拉金刚石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库庄镇街道张和庄创业路与经六路交叉口西南侧，新建厂房，占地面积共 15468.04m²。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等工程，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项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 2#车间，占地面积 4773.25m ² ，主要包括原料储存区 500m ² 、生产区 3773.25m ² 和成品区 500m ²	新建
	标准化厂房（远期预留，本项目不使用）	1#厂房，占地面积 1040m ²	
		3#厂房，5 层，占地面积 404.25m ² ，2021.25m ²	
辅助工程	办公楼	5层，占地面积562.5m ² ，建筑面积2812.48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新建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分离工序产生的粉尘量较小，加强车间封闭，禁止露天堆放物料	新建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新建
	噪声治理措施	基础减振、隔声设施	新建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危废暂存间5m ²	新建
	噪声	采用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建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年产 8 亿克拉/a 金刚石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品种	粒度（窄范围）	用途	生产规模
----	----	---------	----	------

人造金刚石	磨料级	5~10mm	锯切、钻探装备配套的钻头材料及电力、电工装备（电子元件、功率器件）	8 亿克拉/a
-------	-----	--------	-----------------------------------	---------

2.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及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3，表 2-4。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厂内最大储存量	规格及储存包装方式	状态	运输方式	储存方式
原辅材料								
1	叶腊石块	t/a	426	35.5	箱装，20kg/箱	固态， <u>粒径 8~9cm</u>	汽车	2#厂房
2	白云石管	t/a	160.5	14	箱装，20kg/箱	固态， <u>粒径 8~9cm</u>	汽车	2#厂房
3	液压油	t/a	1.5	1.5	桶装，10kg/桶	液态	汽车	2#厂房
4	石墨柱	t/a	480	40	箱装，20kg/箱	固态	汽车	2#厂房
5	加热片	t/a	40	10	箱装，20kg/箱	固态	汽车	2#厂房
6	导电圈	t/a	40	10	箱装，20kg/箱	固态	汽车	2#厂房
能源								
7	纯水	m ³ /a	562.5	外购				
8	水	m ³ /a	300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9	电	Kwh/a	10 万	由市政电网供给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分子式及分子量/结构式	性质	用途
1	叶腊石	Al ₂ Si ₄ O ₁₀ (OH) ₂	黏土矿物的一种，属结晶结构为 2:1 型的层状含水铝硅酸盐矿物， <u>密度为 2.65g/cm³~2.90g/cm³</u> 。叶腊石质地细腻，硬度低。晶体扁长板状且常呈歪晶，多以叶片状、纤维状、放射状和片状块体产出。白色、灰色、浅蓝色、浅黄色、浅绿色和绿棕色，条痕白色。透明到半透明，	主要用于制作耐火材料、陶瓷工业、超硬材料合成、环境污染治理、玻璃纤维制造、填充料、润滑剂、艺术品制作、建筑材

			新鲜面上呈珍珠光泽。叶腊石触摸有油脂感。加热成片剥落，且不溶于大多数酸。叶腊石块是包裹石墨芯柱的主要材料，主要起到传压、密封和保温的作用。	料、化妆品和药品。
2	石墨柱	/	主要成分为高纯石墨、触媒合金粉，密度 2.25g/cm³ 。高纯石墨：石墨含量在 99.9%以上的石墨叫高纯石墨，高纯石墨具有电阻系数小、耐高温、耐腐蚀、抗氧化、抗热震性好、导电、导热膨胀系数小、易于精密机加工等优点。触媒合金粉：铁基镍触媒，粉状铁基催化剂，催化剂中不再使用锰合金，镍的使用量也大幅减少，金刚石的收率大幅提高，并减少了酸的使用量，从源头上消减了污染物的产生量。用铁基材料经高温熔炼、高压水雾化破碎，经真空干燥后制成。用其合成的金刚石晶型好、颜色金黄。	主要作为制造汽车零部件、耐腐蚀设备、散热材料、电子器件制造、吸附剂等产品的材料。
3	白云石	CaMg (CO ₃) ₂	白云石密度 2.6-2.9g/cm³ ，白云石晶体属三方晶系的碳酸盐矿物。常有铁、锰等类质同象（代替镁）。当铁或锰原子数超过镁时，称为铁白云石或锰白云石。三方晶系，晶体呈菱面体，晶面常弯曲成马鞍状，聚片双晶常见，集体通常呈粒状。纯者为白色；含铁时呈灰色；风化后呈褐色。玻璃光泽，是组成白云岩的主要矿物。白云石是碳酸盐矿物，分别有铁白云石和锰白云石。晶体结构像方解石，常呈菱面体，遇冷稀盐酸时会慢慢出泡，有的白云石在阴极射线照射下发橘红色光。白云石是组成白云岩和白云质灰岩的主要矿物成分，可用于建材、陶瓷、玻璃和耐火材料、化工以及农业、环保、节能等领域。	主要用作碱性耐火材料和高炉炼铁的熔剂；生产钙镁磷肥和制取硫酸镁；以及生产玻璃和陶瓷的配料。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本项目			备注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六面顶压机	直径 850mm 缸	75	合成工序，根据设备参数，本项目 850 缸径六面顶压机额定单缸推力 56MN，

		径		不属于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里的生产人造金刚石用 6×6 兆牛顿顶小型压机。
2	烘箱	保温式	25	电加热
3	冷水机	/	75	设备冷却
4	四柱压机	/	5	压顶锤用

产能分析：项目金刚石六面顶压机 75 台生产能力为 0.6kg/h·台，工作时间以 12h/d 计，则项目满负荷状态下金刚石生产能力可达 162t，可以满足年产 8 亿克拉（160t）金刚石的生产需求。

4.公用及辅助工程

4.1 用、排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用水量为 300m³/a，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循环用水为外购纯水，用水量为 562.5m³/a。

（1）生活用、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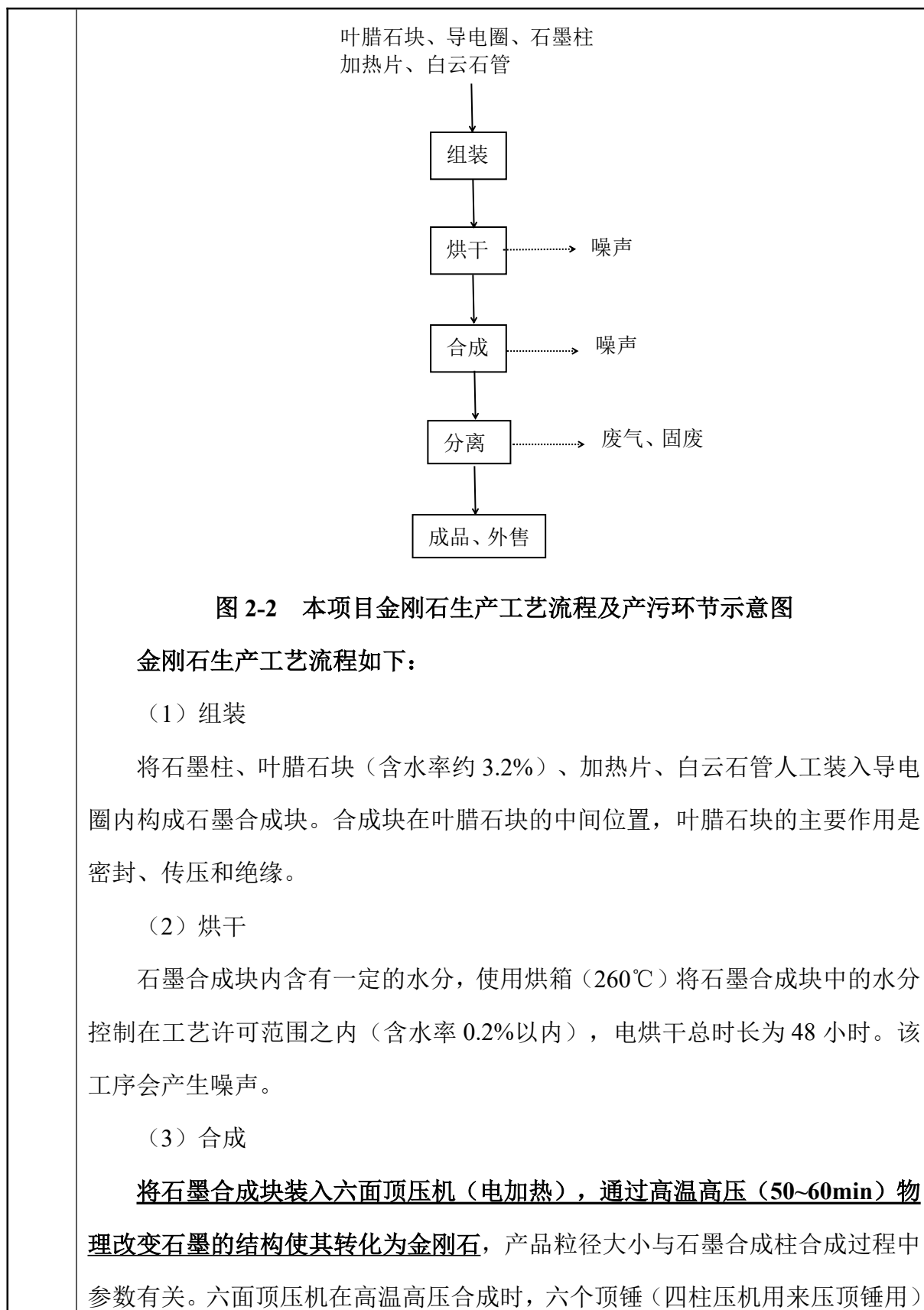
厂区劳动定员 20 人，不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人均用水量为 50L/d，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m³/d(300m³/a)。生活用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240m³/a）。

（2）生产用水、排水

冷却循环用水

本项目冷却循环用水为纯水，纯水外购。本项目金刚石合成工段冷却循环水使用量为每台六面顶压机用水 2.5m³/d，则项目循环冷却水量为 187.5m³/d。冷却过程中循环补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补充量为 1.875m³/d，562.5m³/a，冷却水不外排。

	图 2-1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水平衡图 m³/d 4.2 供电 项目用电由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供电，全厂年用电量约 10 万 kW·h。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工作制度为两班制，每班6小时，不堂食，不住宿，年工作时间为300天。 6.厂区平面布局 根据全厂平面布置图，本项目设置有 1 栋办公楼、1 栋生产车间、2 栋标准化厂房，能实现生产和办公的分离。因此，评价认为该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污染影响时段主要为营运期，营运期金刚石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2。 1、金刚石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同时向中心移动，逐渐挤压叶腊石块而建立密封腔体，内部芯棒由圆柱体逐渐向长方体转变，同时在触媒铁镍合金的作用下使石墨的碳原子重新进行排列，形成金刚石。六面顶压机需要使用循环水冷却，利用循环纯水对六面顶压机进行冷却，循环水不外排。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4）分离

人工将合成块外部叶腊石块、白云石管、导电钢圈与加热片等与合成柱分离（含有未转化的石墨粉）。该工序会产生废气：颗粒物；固废。

（5）成品、外售

取出合成好的金刚石颗粒后，人工包装后作为成品外售。

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为废水、噪声、固体废物，主要污染物见表 2-6。

表 2-6 营运期工程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气	分离	颗粒物	封闭车间沉降	/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氮、总磷	化粪池	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汇入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	/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S1	环卫清运	/
	分离工序	废液压油S2	/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桶S3	/	
		废导电圈S4	/	
		废加热片S5	/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叶腊石、废白云石管S6	/	
		废石墨S7	/	
	合成工序	废包装S8	/	

与项目有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块现状为空地，尚未开工建设，故不存在

关的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园，本次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监测数据采用襄城县政府 2023 年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

表 4.1-1 2023 年襄城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9	60	15.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7	150	11.3	
NO ₂	年均值	24	40	6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0	80	62.5	
PM _{2.5}	年均值	46	35	131.4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5	75	180.0	
PM ₁₀	年均值	88	70	125.7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20	150	146.7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mg/m³)	1.1	4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4	160	102.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襄城县 2023 年 PM_{2.5}、PM₁₀、O₃ 均不达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针对襄城县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情况，《襄城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2024〕18 号）提出了（一）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三）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行动；（四）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攻坚行动；（五）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六）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提升行动措施，经采取一系列措施后，可有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然后排入柳叶江，汇入文化河，最终汇入吴公渠。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函》，2024 年吴公渠水质目标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因此，柳叶江、文化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许昌市地表水环境年鉴》(2023 年)中吴公渠竹园村桥断面 2023 年的常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详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pH	COD	NH ₃ -N	TP	BOD ₅
2023 年 1 月	7.0	15	0.328	0.09	2.2
2023 年 2 月	7.0	17	0.415	0.1	2.8
2023 年 3 月	6.0	16	0.352	0.08	2.7
2023 年 4 月	6.0	15	0.321	0.1	2.8
2023 年 5 月	7.0	15	0.265	0.1	1.1
2023 年 6 月	7.0	19	0.224	0.09	1.2
2023 年 7 月	6.0	17	0.192	0.11	1.3
2023 年 8 月	7.0	11	0.057	0.04	1.8
2023 年 9 月	6.8	20	0.071	0.07	1.5
2023 年 10 月	7.2	10	0.052	0.2	1.3
2023 年 11 月	8.2	15	0.032	0.12	1.4
2023 年 12 月	7.6	16	0.085	0.1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6~9	20	1.0	0.2	4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由上表可知，吴公渠竹园村桥断面，pH、COD、氨氮、TP、BOD₅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解项目周围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对项目声环境目标南侧紧邻张和庄进行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table><tr><th>采样时间</th><th>点位</th><th>监测值</th><th>标准值</th><th>达标情况</th></tr><tr><td>2025.1.18</td><td>张合庄</td><td>56</td><td>60</td><td>达标</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周边敏感点昼间噪声现状值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采样时间	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5.1.18	张合庄	56	60	达标																		
采样时间	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5.1.18	张合庄	56	60	达标																									
环境保护目标	据现场调查情况及相关资料调研结果，确定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涉及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见表 3-4。 表 3-4 评价区内主要敏感点与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距项目最近距离</th><th>规模</th><th>保护级别</th></tr><tr><td>水环境</td><td>柳叶江</td><td>东北</td><td>515m</td><td>小型河流</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td></tr><tr><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td>张和庄</td><td>南侧</td><td>紧邻</td><td>/</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td></tr><tr><td>戴湾</td><td>东北侧</td><td>180m</td><td>/</td></tr><tr><td>声环境</td><td>张和庄</td><td>南侧</td><td>紧邻</td><td>/</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td></tr></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项目最近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水环境	柳叶江	东北	515m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环境空气	张和庄	南侧	紧邻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戴湾	东北侧	180m	/	声环境	张和庄	南侧	紧邻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项目最近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水环境	柳叶江	东北	515m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环境空气	张和庄	南侧	紧邻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戴湾	东北侧	180m	/																									
声环境	张和庄	南侧	紧邻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 ³																										
	<table><tr><th rowspan="2">标准名称</th><th rowspan="2">级别</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r><tr><th>指标</th><th>限值</th></tr><tr><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d>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td><td>颗粒物</td><td>1.0mg/m³</td></tr></table>				标准名称	级别	标准值		指标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标准名称	级别	标准值																								
			指标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2) 废水																										
	营运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和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要求。具体指标见表 3-6。																										
表 3-6 项目出厂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table><tr><th>标准</th><th>pH</th><th>COD</th><th>SS</th><th>TP</th><th>TN</th><th>NH₃-N</th><th>BOD₅</th></tr><tr><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td>6~9</td><td>500</td><td>400</td><td>/</td><td>/</td><td>/</td><td>300</td></tr><tr><td>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td><td>6~9</td><td>380</td><td>250</td><td>4.0</td><td>40</td><td>30</td><td>170</td></tr></table>				标准	pH	COD	SS	TP	TN	NH ₃ -N	BOD ₅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9	500	400	/	/	/	300	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380	250	4.0	40	30	170
标准	pH	COD	SS	TP	TN	NH ₃ -N	BOD ₅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9	500	400	/	/	/	300																				
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380	250	4.0	40	30	170																				

	(3) 噪声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A) <table> <tr> <th>类别</th><th>昼间</th></tr> <tr> <td>2 类</td><td>60</td></tr> </table>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类别	昼间	2 类	60
类别	昼间				
2 类	60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全厂外排综合废水量 240m³/a，出厂排放总量为：COD0.0504t/a、氨氮 0.0058t/a。按照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50mg/L、NH₃-N5mg/L 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的量为 COD0.012t/a，NH₃-N0.0012t/a。 3、总量替代 根据 2024 年 10 月 30 日河南省发布的《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 COD、氨氮排放量替代指标由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从年度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超额量中统筹解决。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见统计如下表。 表 3-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厂区总排口排放量 t/a	排入环境量 t/a
	废水	COD	0.0504	0.012
		NH ₃ -N	0.0058	0.001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租赁厂区内现有建筑物的基础上，新建部分厂房进行建设。目前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施工期主要污染源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 1、施工期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其中施工机械冲洗废水产生量很小，主要污染成分为水泥碎粒、沙土等。评价建议设置处理建筑废水的沉淀池，建筑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可以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及抑尘。 2、施工期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期扬尘。 扬尘是建设阶段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源，该项目建设期扬尘主要来自于土地平整、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所产生的动力道路扬尘。对整个施工期而言，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起尘的原因主要为风力起尘，即露天堆放的建材(如黄沙、水泥等)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根据《襄城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2024]18 号）等方案的要求，针对施工期扬尘的问题，建议施工期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地面清理施工要事先洒水，确保施工过程不起尘；渣土运输车辆密封运输。 （2）施工现场应保持整洁，场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加工区必须做成混凝土地面，并满足车辆行驶要求，车行道路上不能有明显尘土。其它部位可采用不同的硬化措施，但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不得产生泥土和扬尘。 （3）施工现场围挡（墙）外地面，也应采取相应的硬化或绿化措施，确
-----------	--

保干净、整洁、卫生，无扬尘和垃圾污染。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内容。

(4) 主体外侧必须使用合格阻燃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安全网应保持整齐、牢固、无破损，严禁从空中抛撒废弃物。

(5) 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强化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两个禁止”等扬尘治理制度机制。

3、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1) 施工机械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运行时产生的，本项目施工机械设备中属于高噪声的机械设备的主要有挖掘机、切割机、塔吊、升降机等，这些机械运行时在距离声源 5m 处的噪声可高达 85~100dB(A)，这些突发性非稳态噪声源将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居民产生不利影响。为最大限度的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评价建议应采取以下环保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减少噪声辐射面积，改变辐射方向，在可能的条件下，减少功率，降低速度，改善设备的动平衡，避免结构共振，限制或减少撞击，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整体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使用减震机座，降低噪声，在距离敏感点一侧设置隔声棉或者隔声墙将施工区与敏感点隔开。

(2)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设备运行点应尽量远离周围敏感点，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多台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距敏感点近的地方施工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尽量选用环保型机械设备；从声源处安装消声器消声。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如振动棒、塔吊等应采取吸声、隔音处理方法降低噪声，

必要时设立专用工作时间，降低噪声。

(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中规定的施工时间进行施工，在夜间禁止从事高噪声(如挖掘、打、搅拌)的作业。

(4)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对人为的施工噪声应有管理制度和降噪措施，并进行严格控制。承担材料运输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禁止鸣笛，并要减速慢行，装卸材料做到轻拿轻放，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施工中运输车辆在施工现场和运输沿线会产生鸣笛和车辆颠簸噪声等，为非连续的噪声源，评价建议应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区域在相应时段内遵守限速、禁鸣规定；

②加强施工区域交通管理，避免因交通堵塞而增加车辆或增加鸣号；

③加强施工区域道路管理，保持道路平坦，减少由于道路不平而引起的车辆颠簸噪声和产生的振动。

4、施工期固废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 施工建筑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来自于厂房等构筑物的建设、设备的安装等，包括废混凝土块、施工过程中散落的砂浆和混凝土、碎砖渣、金属废料、各种包装材料和其他废弃物等。评价建议将建筑垃圾按有关部门要求运至指定地点综合利用或者填埋，不得随意堆放、抛弃，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在运输过程中还应做好卫生防护工作，避免产生扬尘或洒落废料。建设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管理，规范运输，不得随路洒落，不得随意堆放弃土和建筑垃

	圾；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回收、清理多余或废弃的建筑材料或建筑垃圾。 （2）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为 15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产生量为 7.5kg/d，施工期为 5 个月，整个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25t，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集中清运。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源强核算 （1）颗粒物 本项目产生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工序是分离工序，人工分离叶腊石块等会产生少量粉尘，<u>原辅材料粒径在 8~9cm 之间，密度在 2.25~2.9g/cm³ 之间，不易起尘，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通过采取加强车间封闭的措施减少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u> 1.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u>类比同类项目《安徽省亚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叶腊石块、7 亿克拉人造金刚石及 6 万克拉人造钻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4 年 9 月），该企业 7 亿克拉人造金刚石生产线使用的原辅材料为：叶腊石、石墨芯柱、导电钢圈等，生产工艺为：组装→烘干→合成→分离合成柱→委托提纯加工，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品、规模与本项目类似，故具有可比性。该项目分离合成柱工序会产生少量颗粒物，通过封闭生产车间减少该工序废气对外环境影响，根据该验收报告中监测数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19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污染物浓度限值。</u>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经采取相应的治理设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治理设施可行。 1.3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车间封闭措施出现故障，导致颗粒物未经管控措施直接排放到厂房外。 为确保项目车间封闭措施正常运行，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行过程中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无组织管控措施，做好巡检记录。
----------------------------------	--

②当发现车间封闭措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废气产生工序，待废气管控措施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相关生产。

③加强车间封闭措施等，以减少颗粒物的非正常排放。

1.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方案如表 4-1 所示。

表 4-1 废气监测要求

排放口类型	排气口名称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2 废水

2.1 废水污染物源强及排放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有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为冷却循环水。

（1）冷却循环水

本项目冷却循环水为外购纯水，纯水的含盐量一般为 5mg/L，当纯水中的含盐量富集到 3000mg~5000mg/L 需要外排。本项目循环水量为 187.5m³/d，则需要加入 11250~18750m³ 水并且全部蒸发损耗时需要排放。本项目冷却循环水损耗为 1.875m³/d，大约 6000~10000 天（约 16~27 年）冷却循环水需要外排。本次评价冷却循环水不外排。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240m³/a），根据类比同类企业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的浓度为 COD300mg/L、BOD₅150mg/L、SS200mg/L、NH₃-N24mg/L、总磷 2mg/L、总氮 30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m ³ /a	主要污染物mg/L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生活污水	240	6~9	300	150	200	24	2	30	化粪池	/
处理效率	/	/	30%	/	/	/	/	/		
化粪池出水浓度	240	6~9	210	150	200	24	2	3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表4 三级排放标准	/	6~9	500	300	400	/	/	/	/	/
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第一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要求	/	6~9	380	170	250	30	4.0	40	/	/

由表 4-2 可知：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外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240m³/a，水质为 pH6-9、COD210mg/L、BOD₅150mg/L、SS200mg/L、NH₃-N24mg/L、总磷 2mg/L、总氮 30mg/L，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2 依托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县城东北部，柳叶江南岸，紫云大道东侧，一期设计日处理能力 2.5 万吨，二期设计日处理能力 2.5 万吨，一期于 2006 年 8 月开始试运行，二期于 2012 年开始运行，现日处理能力为 5 万吨，实际采用 CASS 工艺，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受纳水体为柳叶江。收水范围：平禹铁路以东、北汝河以北、鸿潘线以西、北三环以南区域。

进出水水质：设计进出水质情况见表 4-3。

表 4-3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序号	项目	COD	BOD ₅	SS	氨氮	TN	TP	pH
----	----	-----	------------------	----	----	----	----	----

1	进水水质	380	170	250	30	40	4.0	6-9
2	出水水质	50	10	10	5(8)	15	0.5	6-9
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50	10	10	5(8)	15	0.5	6-9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库庄镇街道张和庄创业路与经六路交叉路口西南侧，在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厂区现有工程废水现已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实际收水量为 4 万 m³/d，剩余处理能力较大。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废水量为 0.8m³/d，外排废水量较少，不会给该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本项目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2.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区污水总排口为一般排放口，废水排放监测频次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113 度 29 分 56.229 秒，33 度 52 分 32.944 秒	间接排放	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一般排放口	废水总排放口	COD、NH ₃ -N、BOD ₅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

3.1 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六面顶压机、四柱压机、冷水机等运转过程，源强为 70~80dB（A）。项目全部生产设备均放置于车间内，通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噪声可降噪 20dB（A）。本项目主要室内声源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5。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六面顶压机	850 缸径	80（75 台，等效后 98.8）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1.06	-1.16	1	10.66	231.89	67.32	201.07	76.53	76	76	76	昼间	20	20	20	20	50.53	50	50	50	1
2		四柱压机	/	70（5 台，等效后 77）		-137.51	11.48	1	10.55	289.74	66.93	13.23	54.74	54.19	54.20	54.19		20	20	20	20	28.74	28.19	28.20	28.19	1
3		冷水机	/	70（75 台，等效后 81.2）		-86.11	-15.48	1	25.74	233.51	52.23	199.12	58.48	58.39	58.41	58.39		20	20	20	20	32.48	32.39	32.41	32.39	1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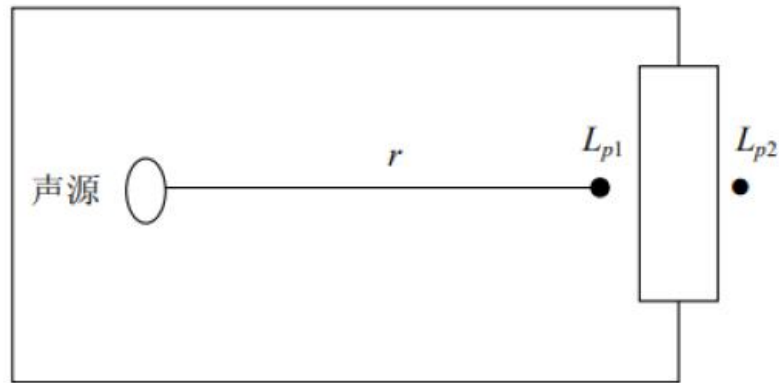


图 4.2-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所在车间为砖混、钢结构，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隔声量为 25dB(A)。

②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2) 噪声源叠加影响计算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 ——叠加声压级， dB ；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 dB ；

n ——声源总数。

(3)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公式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取 0。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6。

表 4-6 厂界噪声贡献值、敏感点噪声预测值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空间相对位置/m			背景值	贡献值 （昼间）	预测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X	Y	Z					标准值	执行标准名称
东厂界	260.80	-65.28	1.2	/	32.23	/	达标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南厂界	-278.33	-39.54	1.2	/	49.10	/	达标		
西厂界	-297.07	27.44	1.2	/	47.22	/	达标		
北厂界	-33.77	94.69	1.2	/	35.79	/	达标		
张和庄	/	/	/	56	48.23	56.81	达标		<u>《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u>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设备经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四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张和庄噪声昼间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南侧紧邻敏感点，临近村庄一侧生产车间不设窗户，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 2#车间东侧，远离敏感点，另外距离敏感点一侧需做好厂区绿化，进一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评价确定了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和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4-7。

表 4-7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	------	------	------	----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进行监测
	张和庄			

4 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产生 0.5kg/d 计，年工作日为 300d，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10kg/d（3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叶腊石、废白云石管

本项目分离工序会产生废叶腊石、废白云石管，产生量586.5t/a，属于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②废导电圈

本项目分离工序会产生的废导电圈，产生量 40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③废包装

本项目原材料拆包装时会产生废包装，约 57325 个/a，每个包装按 0.1kg 计，合计 5.73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④废加热片

本项目分离工序会产生的废加热片，产生量 40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⑤废石墨

本项目分离工序会产生废石墨，产生量为 320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建设单位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进行贮存和处置，新建1座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4-8。

表 4-8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环境管理要求
1	分离	废叶腊石、废白云石管	586.5t/a	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2	分离	废导电圈	40t/a			
3	分离	废加热片	40t/a			
4	分类	废石墨	320t/a			
5	组装	废包装	5.73t/a			
6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3t/a	/	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4.3 危险废物

①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定期维护、更换液压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液压油为 3 年更换一次，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1.5t/3a，合计 0.5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桶装密封暂存），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液压油桶

本项目会产生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桶约 150 个/a，每个油桶按 0.5kg/个计，合计 0.075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桶装密封暂存），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4-9。

表 4-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处理方式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T, I	密闭桶装	1 年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075	固态	液压油	液压油	T, I	密闭桶装		

4.4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按不同类别分类存放 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并按照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识别标志。

②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一般防渗，具备防雨淋、防泄漏、防扬散、防流失措施。

(2) 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求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一楼，面积共计为 5m²。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厚度 200mm；危废间地面、裙角和四周墙面表面刷有环氧树脂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⁷cm/s），厚度为 2mm；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设计要求，具备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危废暂存间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满足相关要求。

②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危险废物使用标签注明类别，并根据成分，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按规定在贮存容器上贴上对应标签，详细注明危废名称、重量、成分、特性及发生泄漏、扩散等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

③项目危废间暂存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等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

存, 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 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

④危险废物转移: 危险废物在国内转移时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在转移危险废物前, 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经批准后, 建设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防治区划分

根据厂区内各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 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风险程度较高或污染物浓度较高, 需要重点防治或者需要重点保护的区域, 简单防渗区为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

①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②一般防渗区: 其他区域。

(2) 分区防渗措施

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的防渗措施如下:

①重点防渗区: 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10} cm/s$,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要求进行防渗。

②简单防渗区: 水泥地面硬化。

(3) 运行期严格管理, 加强巡检, 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 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 检查检修设备, 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4) 固体废物转运、贮存各环节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按照有关的规范要求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 可以避免项目对周边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营运期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6 环境风险

6.1 环境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原辅材料石蜡石、液压油等, 液压油属于易燃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下简称“导则”）中的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结合本项目各种化学品的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对项目所涉及化学品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识别出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液压油、废液压油。

6.2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有液压油、废液压油。项目不储存液压油，为设备在线使用量，废液压油产生时暂时储存在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储存方式及规格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液压油	/	设备在线使用量	1.5
废液压油	/	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0.5

根据导则规定，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下面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导则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废液压油、液压油的临界量为 2500t。

表 4-11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在量辨识结果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暂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 值
液压油	/	1.5	2500	6×10^{-4}

废液压油	/	0.5	2500	2×10^{-4}
厂区 Q 值Σ				8×10^{-4}

由表 4-11 可知，本项目 $Q=8 \times 10^{-4} < 1$ ，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6.3 环境风险源影响途径

项目在液压油运输和使用、废液压油贮存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存在着泄漏和火灾等事故风险。本项目设备内液压油、危废暂存间废液压油，在使用和储存过程中，均可能会因自然或人为因素，出现事故造成泄漏。发生泄漏时，对皮肤具有轻度刺激作用；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如不能及时扑灭，会产生烟尘、CO 等空气污染物，同时可能造成经济损失以及人员伤亡。

6.4 风险防范措施

- 1、废液压油密闭桶装，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严禁与其他物品共存。
- 2、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采取一般防渗，做好分区防渗。
- 3、加强液压油的管理和工艺操作的安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
- 4、六面顶压机设备做到及时维护和保养防止跑冒滴漏。
- 5、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 6、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当出现应急事故时应第一时间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相应的应急措施。

在事故容易发生位置四周准备好消防沙，消防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从末端处理污染物，减少火灾水污染物排放。

6.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意外事件发生，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人们生命财产的损失。同时建设单位应加强厂区环境风险源的监控，有效降低事件发生概率，降低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 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土地证可知，土地性质为工业工地；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产品用作锯切、钻探装备配套的钻头材料及电力、电工装备（电子元件、功率器件）等装备配套的材料，符合园区规划和功能定位。；项目建设符合《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中环境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和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方面环境影响，在采用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项目厂址周边企业主要包含许昌市长江高压工业园、物流仓库、康拓实业、张和庄社区石磨杂粮基地（仅对外做样品展览）等。项目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点主要包含南侧紧邻张和庄，东北侧 180m 戴湾等。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方面环境影响，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项目厂址选择可行。

8 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5865 万元，环保投资 2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具体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污染防治	分离工序粉尘	车间封闭	10
废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厂区 5m ³ 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2
噪声污染防治	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3

	固废处置	新建 1 座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1 座 5m ² 危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区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区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1.5
	风险防患措施	1、废液压油密闭桶装，储存在危废暂存区内，严禁与其他物品共存。 2.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采取一般防渗，做好分区防渗。 3、加强液压油的管理和工艺操作的安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 4、六面顶压机设备做到及时维护和保养防止跑冒滴漏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当出现应急事故时应第一时间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相应的应急措施。	5
	合计	/	26.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封闭，禁止露天堆放原辅材料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厂区 5m ³ 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厂区总排口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排放标准和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固体废物	1座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 5m ²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区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¹⁰ cm/s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区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¹⁰ cm/s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废液压油密闭桶装，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严禁与其他物品共存。 2、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采取一般防渗，做好分区防渗。 3、加强液压油的管理和工艺操作的安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 4、六面顶压机设备做到及时维护和保养防止跑冒滴漏。 5、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6、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当出现应急事件时应第一时间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相应的应急措施。 在事故容易发生位置四周准备好消防沙，消防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从末端处理污染物，减少火灾水污染物排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对项目信息进行公开；及时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证手续；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3、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体系、台账管理体系、环保管理体系等。			

六、结论

河南翁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亿克拉金刚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政策；选址符合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原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 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 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	/	/	/
	VOCs	/	/	/	/	/	/	/
废水	废水 (m³/a)	/	/	/	240m³/a	/	240m³/a	+240m³/a
	COD (入环境量)	/	/	/	0.012t/a	/	0.012t/a	+0.012t/a
	氨氮 (入环境量)	/	/	/	0.0012t/a	/	0.0012t/a	+0.0012t/a
一般工业 固废	废叶腊石、废白云石管	/	/	/	586.5t/a	/	586.5t/a	+586.5t/a
	废导电圈	/	/	/	40t/a	/	40t/a	+40t/a
	废加热片	/	/	/	40t/a	/	40t/a	+40t/a
	废包装	/	/	/	5.73t/a	/	5.73t/a	+5.73t/a
	废石墨	/	/	/	320t/a	/	320t/a	+320t/a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	/	0.5t/a	/	0.5t/a	+0.5t/a
	废液压油桶	/	/	/	0.075t/a	/	0.075t/a	+0.07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t/a	/	3t/a	+3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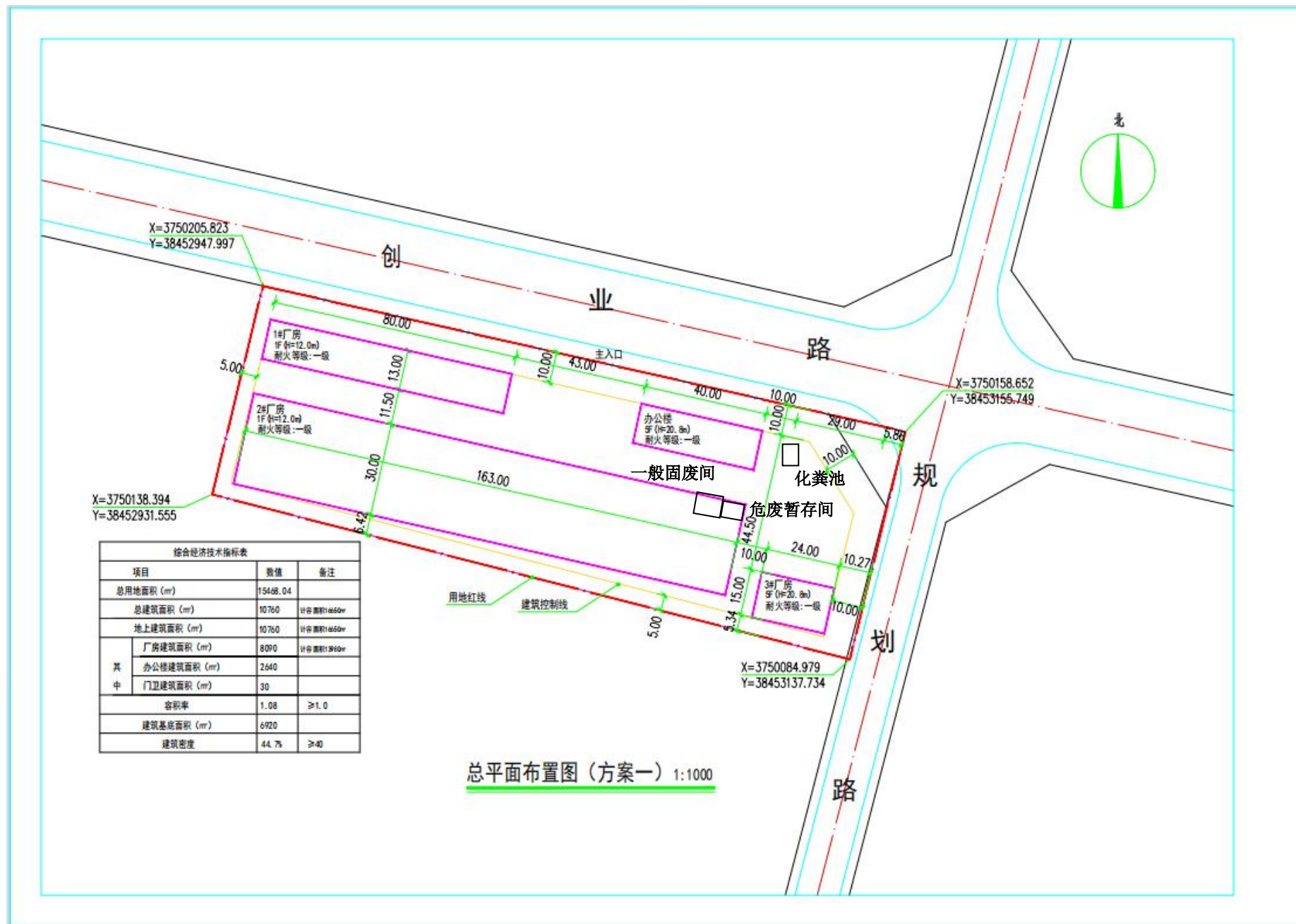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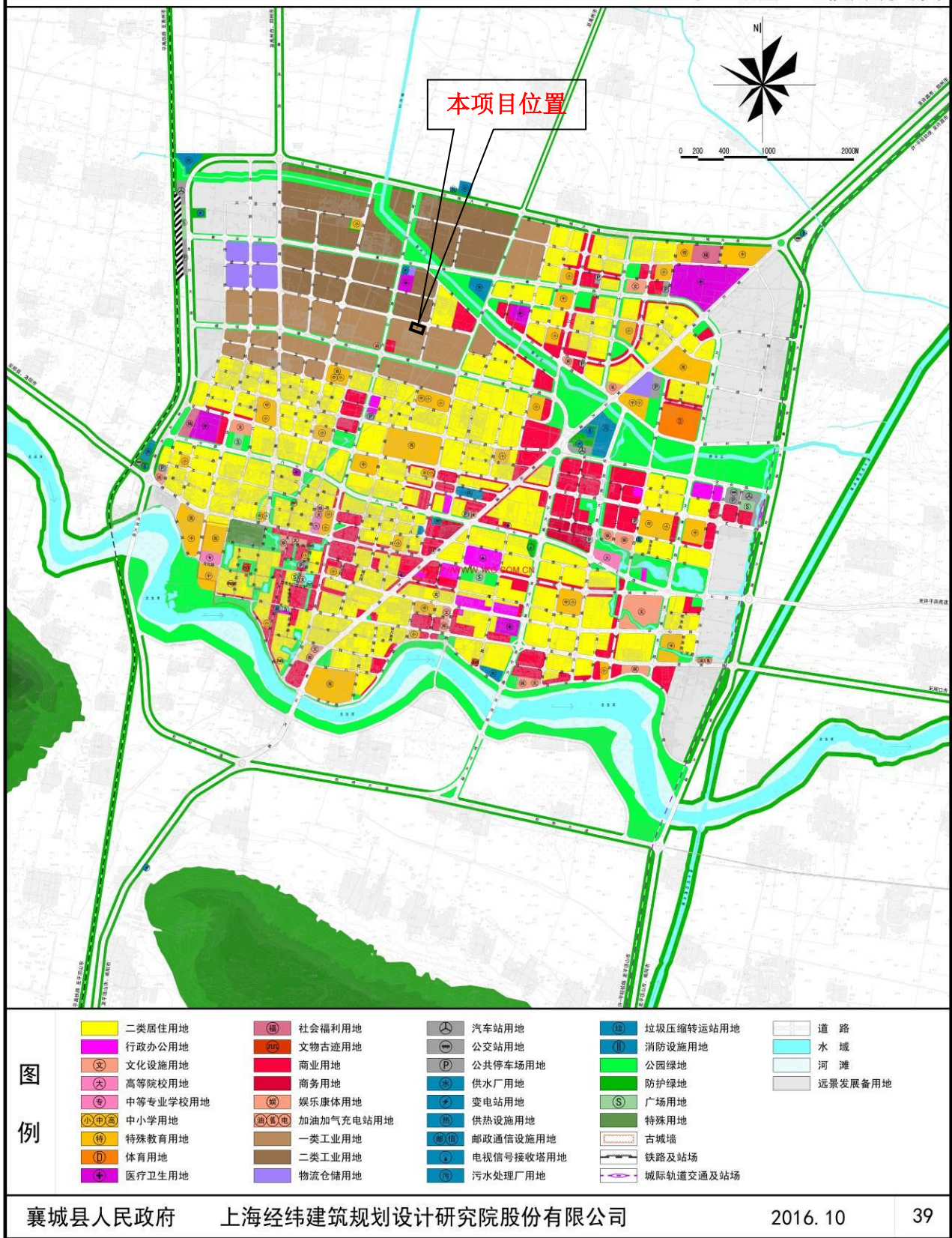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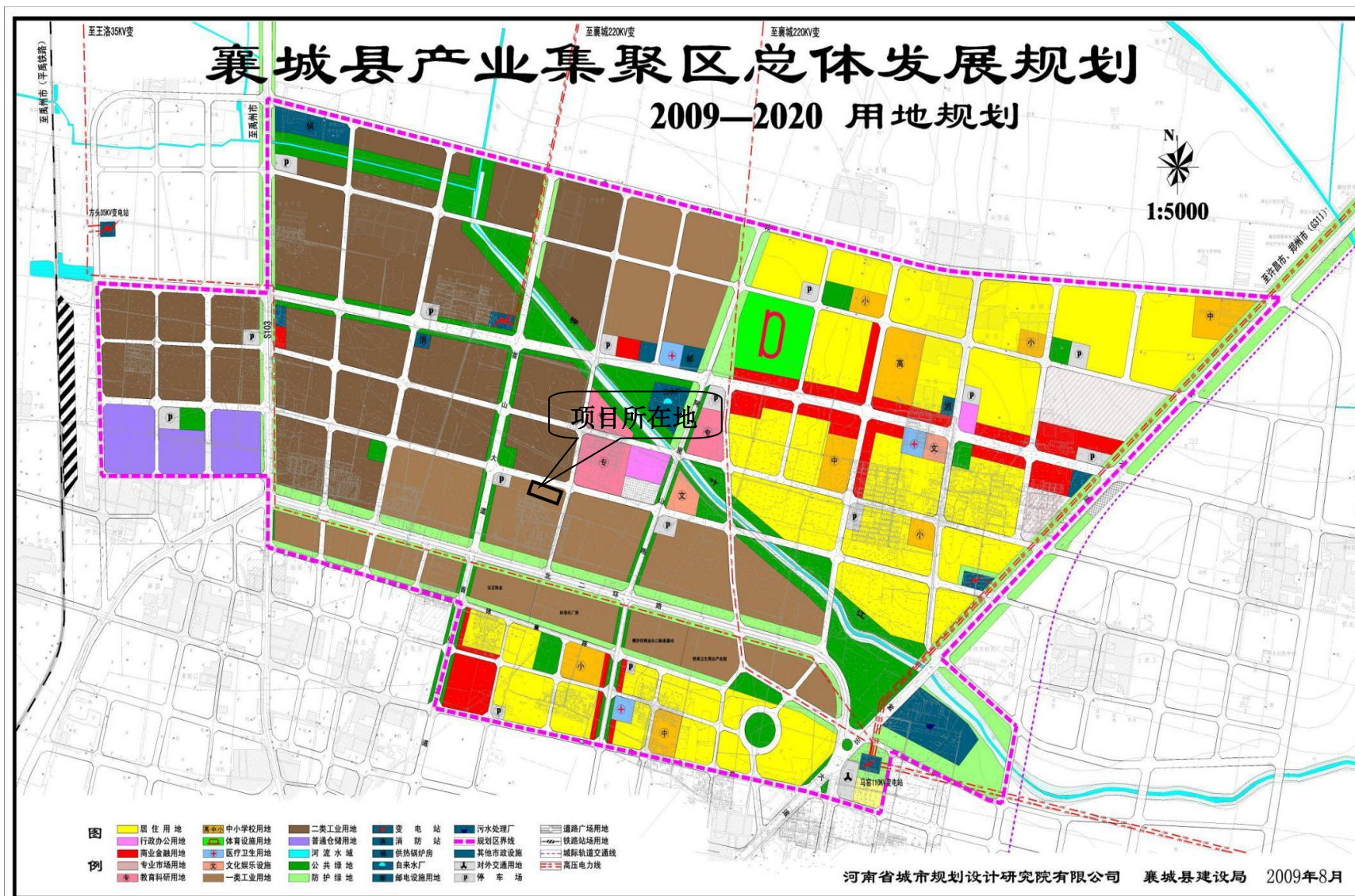
附图 3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襄城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

——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4 襄城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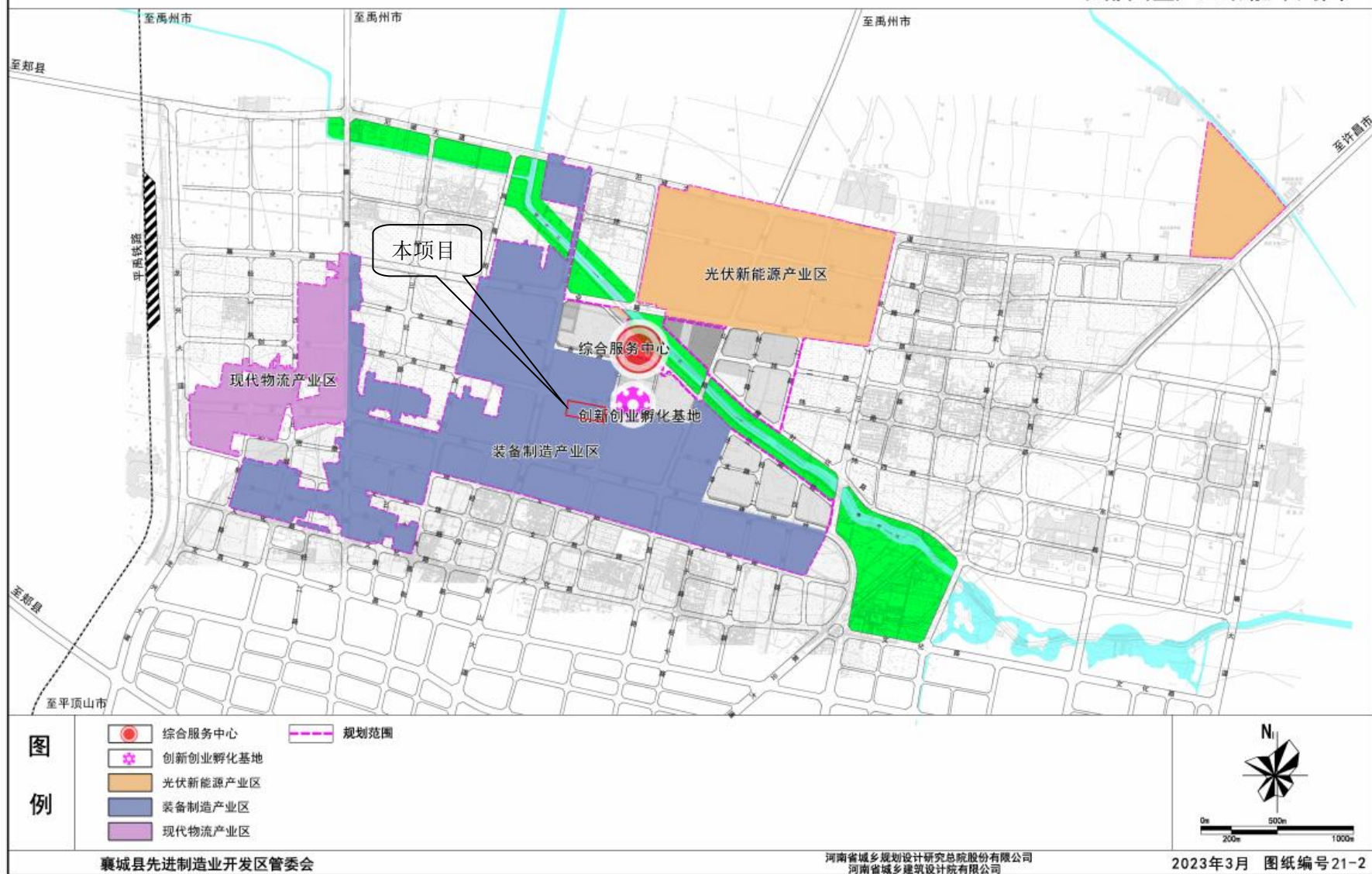
附图5 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用地规划示意图



附图 6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2-2035) -北部园区用地功能布局示意图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北部园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 7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北部园区产业功能布局示意图



附图 8 许昌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分图

	
北侧戴湾村	东侧物流厂库
	
南侧村庄	西侧杂粮基地
	
北侧长江高压工业园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图 9 项目厂区及周围环境现场照片

附件一：委托

委 托 书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库庄镇街道张和庄创业路与经六路交叉口西南侧 建设 年产8亿克拉金刚石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接受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河南翁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



附件二：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11-411025-04-01-669532

项 目 名 称：年产8亿克拉金刚石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翁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025MA9N7C857Y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8亿克拉金刚石项目，占地面积15468.04平方米，建设3栋厂房，1栋办公楼。生产工艺：叶腊石、白云石管、石墨柱、加热片、导电圈等→组装→烘干→合成→分离→成品、外售。
。主要生产设备六面顶压机、烘箱、冷水机、四柱压机、液压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25865万元

企业声明：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三：土地证明

豫 (2023) 襄城县 不动产权第 0042852 号

权 利 人	河南翁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库庄街道张和庄创业路与经六路交叉口西南侧
不动产单元号	411025 006004 GB00040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15468.04m²
使用期限	2023年01月09日 起 2043年01月08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9N7C857Y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河南翁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张金帅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库庄镇汇丰路
(清华源东门) 北侧1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机械
设备研发；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
；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
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五





24161205K013

有效期2030年11月24日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Nsenbang2024121104

项目名称：	河南翁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亿克拉金刚石项目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噪声
报告日期：	2025 年 01 月 20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中文字和数据经涂改或骑缝章不完整者无效。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本报告仅对采样当日所采样品的监测数据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6、本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 编：461100

电 话：0374-5217666

邮 箱：hnsbjc@qq.com

地 址：许昌市建安区尚集产业集聚区东拓区东航路 5 号

1. 概述

受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河南翁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亿克拉金刚石项目南侧紧邻张和庄的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许昌市魏文路信通金融中心 D 栋		
联系人	李新	联系电话	13080156758
监测日期	2025.01.18		

2.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河南翁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 亿克拉金刚石项目检测	南侧紧邻（张和庄）	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 共 1 天

3.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编号	设备信息	检出限/定量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YYQ-2018-040	/

4. 监测质量保证

- 4.1 噪声：严格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规定执行；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仪器，测量前后示值误差≤±0.5dB（A）并记录存档；
- 4.2 对监测结果有影响的设备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4.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 监测分析结果

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5.1。

表 5.1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 监测点位		南侧紧邻（张和庄）
2025.01.18	昼间（ L_{eq} ）	56

编 制：李莉

审 核：周少宁

签 发：杨慧平

日 期：2025. 01. 20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4110007034156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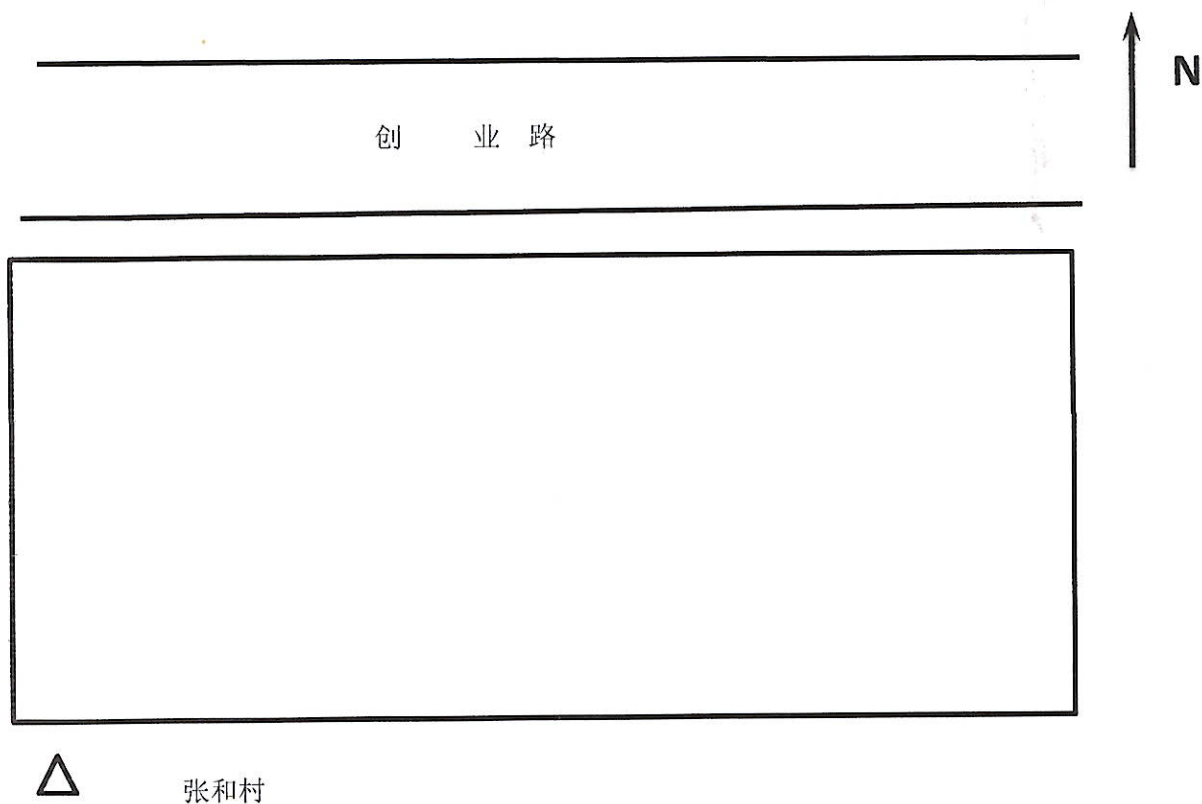
HNsenbang2024121104

河南翁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亿克拉金刚石项目检测



用
3.4

HNsenbang2024121104
河南翁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亿克拉金刚石项目检测



图例：△ 环境噪声点位

